

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~13 時 30 分

地點：五育樓社會發展學系 501 教室

主席：曾光正主任

記錄：董家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(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5.6.20)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：
准予備查。

編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修正本學系【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】名稱。	照案通過。	本學系	依決議執行
2	追認本學系【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】第十一點。	照案通過。	本學系	依決議執行
3	薦請本學系以團體會員名義加入【臺灣發展研究協會】。	此案請各位老師再行研議，如有必要性請再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。	本學系	依決議執行
4	遴選 105 學年度本學系系各委員代表。	此案待本學系系主任人選確認後再行遴選各委員代表。	本學系	依決議執行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曾光正主任

案由：遴選 105 學年度本學系系各委員代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系各委員代表人數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、校務會議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原則，遴薦 1 位教師代表。
- (二)、校務發展委員：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原則，遴薦 1 位教師代表。
- (三)、院務會議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 1 位教師代表。
- (四)、院課程委員會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 1 位教師代表。
- (五)、院學術委員會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 1 位教師代表。
- (六)、院教評會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 1 位專任教授為本系教師代表。
- (七)、研究發展會議：本系教師代表人數 1 名。
- (八)、系教評會委員：由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7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教授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似系、所教授中推選之。
- (九)、系課程委員會：本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，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 1 至 2 人，學生代表 1 至 2 人組成之。

(十)、系招生委員會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遴薦 3-5 位教師代表。

(十一)、系學術委員會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組成之。

(十二)、系務會議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組成之；大學部代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。

(十三)、系圖書委員會：由系主任推薦 1 位教師代表。

二、檢附票選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

105 學年度票選結果：

(一)、校務會議委員：李錦旭老師。

(二)、校務發展委員：李錦旭老師。

(三)、院務會議委員：張義東老師。

(四)、院課程委員會：吳根明老師。

(五)、院學術委員會：林育諄老師。

(六)、院教評會委員：吳宗立老師。

(七)、研究發展會議：王安民老師。

(八)、系教評會委員：伍鴻沂院長、簡成熙教務長、李雅婷老師、曾光正老師、吳宗立老師、吳根明老師、李錦旭老師。

(九)、系課程委員會：曾光正老師、吳宗立老師、吳根明老師、李錦旭老師、王玉玲老師、林育諄老師、邱毓斌老師、張義東老師、王安民老師、吳品賢老師、學生代表陳晁民。

系課程校外委員：張正揚老師。

(十)、系招生委員會：曾光正老師、吳根明老師、林育諄老師、邱毓斌老師、張義東老師。

(十一)、系學術委員會：曾光正老師、吳宗立老師、吳根明老師、李錦旭老師、王玉玲老師、林育諄老師、邱毓斌老師、張義東老師、王安民老師、吳品賢老師。

(十二)、系務會議代表：曾光正老師、吳宗立老師、吳根明老師、李錦旭老師、王玉玲老師、林育諄老師、邱毓斌老師、張義東老師、王安民老師、吳品賢老師、學生代表陳晁民。

(十三)、系圖書委員會：吳品賢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6 時 00 分